

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16253336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
江经济开发区龙桥路

编制单位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16253336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
江经济开发区龙桥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生产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开发区龙桥路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车间二 11304.77 平方米、新建车间三 11421.63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车间二 11304.77 平方米、新建车间三 11421.63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	备案号	2019-320584-00-00-0850		
竣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75%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开发区龙桥路，周边环境状况如下：

东面：云联北路；

南面：龙桥路；

西面：常青藤金属材料；

北面：泉海路。

项目建成后与环评对照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成后与登记表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登记表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2	建设内容	新增建筑面积 24077 平方米（厂房、办公区）	建设车间二 11304.77 平方米、建设车间三 11421.63 平方米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4	踏勘情况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对厂房进行验收，不涉及原辅材料。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仅对厂房等建筑物建设进行验收，厂房内项目建设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登记表相比，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主要是因施工而产生的地面扬尘，施工现场主要起尘点有：

(1)对地块的推平工程；

(2)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及场地平整过程产生的粉尘；

(3)建筑材料如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4)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5)施工垃圾在其堆放过程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主要防治对策有：

本项目按《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及管理，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队伍进入现场后，给施工平面布置图，对施工现场实行统一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治包装袋破裂。

②安装管线等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以避免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

③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适时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本工程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进行现场搅拌，所以减少了在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带来的粉尘和噪声。

⑤ 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避免对已建区域的影响。

⑥ 当风速过大时，对堆存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运营期：

本次验收不涉及运营期内容，运营期需另行申报。

2、 废水：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如果随意排放，回危害土壤、妨碍水体自净。车辆机械检修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如渗入土壤，可能会进一步污染地下水。因此施工现场应设立隔油池和沉淀池。同时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

料的管理，防止其成为内河的二次污染源，建议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

本次验收不涉及运营期内容，运营期需另行申报。

3、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本工程阶段主要施工设备为振动压力机、压路机、运输车辆等。上述设备单机噪声在 82~105dB(A)之间。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实际叠加后噪声级更高，辐射范围更广。施工噪声对周围地区声学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管理。

主要防治对策有：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6)严格规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3：00-次日 7：00）和中午（12:00 至 14:00）进行施工，确需夜间施工，要报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同意。

(7)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

运营期：

本次验收不涉及运营期内容，运营期需另行申报。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因施工阶段不同差异较大，土石方阶段固体废物产量最大，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作为建筑填土或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的成分复杂，如果不能正确地处理和处置，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或是单独运往指定场所处理、消纳。

运营期：

本次验收不涉及运营期内容，运营期需另行申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项目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立项、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